

# 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

锦办发〔2018〕5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”主题征文 演讲活动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为建设新时代生态人文“水美锦溪”贡献智慧和力量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“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”主题征文演讲活动。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巾帼心向党，建功新时代

## 二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锦溪镇妇联

协办：锦溪镇宣传办、锦溪镇总工会、锦溪镇团委、锦溪镇非公党委、锦溪镇文联

## 三、参加对象

全镇各村、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中的在职女性。

## 四、活动时间

征文截稿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，演讲活动定于 3 月初。

## 五、征文内容

征文内容以“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”为主题，结合自身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，立足本职工作、个人成长和生活体验，用生动细腻的文学语言从不同视角和层面畅写对“新时代”的深刻认识和感受，传递一名职业女性敢于梦想、勇于追求、实现价值的正向能量，把个人的奋斗追求融入实现“中国梦”的时代洪流，与新时代同行，为新目标奋斗，在新征程中再立新功，充分展示新时代锦溪女性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的精神风貌。

## 六、活动要求

### （一）征文要求

1.各村、社区以及各部门、站所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，单位妇联主席要抓好落实，精心组织人员积极参与征文活动。各村、社区、各部门、站所不少于 2 篇征文。并于 2 月 5 日前把纸质文稿报送镇妇联，同时把电子档发至邮箱：[1018304660@qq.com](mailto:1018304660@qq.com)。

2.作品应主题鲜明，积极健康，内容适合演讲。内容要求以“我”为切入点，富有真情实感，角度要小、构思要巧，切忌空洞无物，泛泛抒情。征文题目自拟，文体不限，篇幅在 1500 字左右，诗歌在 60 行左右。征文必须为本人原创作品，严禁抄袭、套改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征评资格。

3.征文格式统一用 A4 纸排版，行间距 26 磅。征文题目用黑体小二号字加粗，题目下注明参赛者单位及姓名，正文用宋体四号字。

## **(二) 演讲要求**

1.通过征文评审组评审，确定 10 篇优秀征文稿进行演讲，演讲人员与征文作者可以不是同一个人，但是入围演讲作品单位必须确定 1 人演讲人员参赛。

2.每位参赛选手的演讲时间为 5-7 分钟，演讲要求尽量脱稿，使用普通话演讲。演讲时请根据实际需要，使用背景音乐、PPT 展示等增强演讲效果。

3. 评分标准（满分 100 分）

### **(1) 演讲内容（50 分）**

a.思想内容能紧紧围绕主题，观点正确、鲜明，见解独到，内容充实具体，生动感人（25 分）

b.材料真实、典型、新颖，事迹感人、实例生动，反映客观事实，具有普遍意义，体现时代精神(10 分)

c.讲稿结构严谨，构思巧妙，引人入胜（10 分）

d.文字简练流畅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（5分）

## （2）语言表达（35分）

a. 演讲者语言规范，吐字清晰，声音洪亮圆润。（10分）

b. 演讲表达准确、流畅、自然。（10分）

c.语言技巧处理得当，语速恰当，语气、语调、音量、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感情的起伏变化，能熟练表达所演讲的内容。（15分）

## （3）形象风度（5分）

演讲者精神饱满，能较好地运用姿态、动作、手势、表情，表达对演讲稿的理解。

## （4）综合印象（10分）

演讲者着装朴素端庄大方，举止自然得体；演讲具有较强的感染力、吸引力和号召力，能较好地与听众感情融合在一起，营造良好的演讲效果；演讲时间控制在5-7分钟之内。

## 七、奖项设置

本次征文演讲活动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并统一颁发证书。获奖作品适时将在各媒体上进行发表。

联系人：张 琴

电话：57231145

